# 1.1.5.2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一、事项名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本事项仅描述需报送资料的情形，无需报送资料的情形详见附录2《税收优惠事项清单》。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 五、办理材料

**1.1.5.2.1 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年第5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2（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黄金期货交易资格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39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优惠**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3（有效期起：2010年12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41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中，有机肥料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执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按《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机肥产品，不得享受财税〔2008〕56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上述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3（有效期起：2008年6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需报送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需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48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2年1月1日起，下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1.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币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3.经金币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的熊猫普制金币是指2012年（含）以后发行的熊猫普制金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7（有效期起：2012年1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金融机构的纳税人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51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

自2015年4月1日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6（有效期起：2015年4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52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国内开采或加工的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3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5（有效期起：2006年7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53 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为促进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工作的开展，保证援助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自2001年8月1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124302（有效期起：2001年8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销售合同及其复印件 | 1 | 必报 |  | 原件查验后返还,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委托协议和实际购货方的情况，包括购货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他人采购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76 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77 外籍个人住房、伙食等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有效期起：1994年5月13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78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年第8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1801（有效期起：2000年1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79 转让自用5年以上家庭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用5年以上”，是指个人购房至转让房屋的时间达5年以上。界定标准为：1.个人购房日期的确定。个人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其购房合同的生效时间、房款收据开具日期或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依照孰先原则确定；个人购买的其他住房，以其房屋产权证注明日期或契税完税凭证注明日期，按照孰先原则确定；2.个人转让房屋的日期，以销售发票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1709（有效期起：1994年5月13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双方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原购房发票、收据、契税完税凭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家庭唯一生活住房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售房合同或协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80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2009年5月25日起，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年第78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129908（有效期起：2009年5月25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赠与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原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夫妻无偿赠与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直系亲属无偿赠与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继承或接受遗赠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 |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继承或接受遗赠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7 | 房屋产权证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 |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9 | 离婚证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离婚分割财产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10 |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离婚分割财产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81 离婚析产分割房屋产权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全文）。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离婚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82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3610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83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3612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84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1804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85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1802（有效期起：2003年5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88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全文）。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 | 1 | 条件报送 | 办理“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时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123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者《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本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我省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全文、《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2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3611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124 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全文）、《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有效期起：1994年5月13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有效凭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有效凭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125 外籍个人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全文、《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有效期起：1994年5月13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身份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13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全文）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265 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按规定减免契税**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5（有效期起：2012年12月6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全文）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66 夫妻之间变更房屋、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3（有效期起：2013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全文）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财产分割协议，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财产分割协议，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户口本、结婚证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67 已购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免征契税**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土地权属转移的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4（有效期起：2004年8月3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的相关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公有住房相关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公有住房相关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68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对各类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均比照“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的规定，免征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0（有效期起：1997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69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契税**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5（有效期起：2007年8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回购合同（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0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5（有效期起：2013年9月28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15011723（有效期起：2016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证明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1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仍为安置房免征契税**

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2（有效期起：2013年7月4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回购合同（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免征契税**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因地震灾害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具体的减免办法由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1997年224号令）第六条第（三）项“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7（有效期起：1997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灭失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灭失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重新购置住房合同、协议,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重新购置住房合同、协议,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3 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不等的差额征收契税**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删除原因：与总局表述不同）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4（有效期起：199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条“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之间相互交换，按照前款征税。”）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4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情形，减征或者免征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第（一）“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第九条（三）“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纳税人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土地、房屋面积不超过被征用、占用土地、房屋面积1．3倍的，免征契税”）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6（有效期起：1997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占用的文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占用的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纳税人承受被征用或占用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纳税人承受被征用或占用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5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及以下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8（有效期起：2010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6 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个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7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二）“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减免性质代码：15099901（有效期起：1997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8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相关身份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79 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08（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17（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280 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09（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18（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281 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按规定减免契税**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0（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19（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破产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破产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债权人债务情况的证明材料（债权人提供）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债权人债务情况的证明材料（债权人提供）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5 | 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证明材料原件（非债权人提供）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 | 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非债权人提供）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82 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06（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15（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283 事业单位改制企业承受原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07（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16（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284 国有资产划转单位免征契税**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1（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20（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85 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3（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23（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相关文件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相关文件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86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90平及以下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不实施该项政策规定的契税税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6（有效期起：2016年2月22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87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4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2（有效期起：2015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15052521（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88 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2（有效期起：2012年12月6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融资租赁合同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8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公共单位用于教学、科研承受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第六条（一）“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3（有效期起：1997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土地、房屋权属用途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土地、房屋权属用途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90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三）“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有效期起：1997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外交部出具的房屋、土地用途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外交部出具的房屋、土地用途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91 农村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契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92301（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15092302（有效期起：2016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土地权属转移合同或土地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292 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征收机构承受用以抵缴社会保险费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征收机构承受用以抵缴社会保险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土地、房屋权属抵缴社会保险费免征契税的批复》（国税函〔2001〕483号）全文）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2.293 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相关规定，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101402（有效期起：2001年10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94 中国电信收购CDMA免征契税**

为支持电信体制改革，推进电信行业健康协调发展，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收购CDMA网络资产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CDMA网络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契税予以免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CDMA网络资产和业务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2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4（有效期起：2009年3月27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国电信收购CDMA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中国电信收购CDMA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95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81502（有效期起：2001年12月15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财产处置合同（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财产处置合同（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96 农村信用社在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对于农村信用社在清理整顿过程中，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银发〔2000〕2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83903（有效期起：2000年1月17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农村信用社清理整顿的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农村信用社清理整顿的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97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90平以上减按2%税率征收契税**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不实施该项政策规定的契税税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7（有效期起：2016年2月22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298 4家金融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契税**

对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承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缴纳的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83905（有效期起：2013年8月28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299 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免征契税**

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由国家投资建设，军队和地方共同承担建房任务，其中军队承建部分完工后应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是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保障和管理方式的调整，是军队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为配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的顺利实施，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的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76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6（有效期起：2000年6月7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军地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军地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3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规定的免征契税**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以抵偿债务的，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清算期间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83904（有效期起：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301 企业改制契税优惠**

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的规定执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承受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7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52401（有效期起：2013年9月12日）、15129999（有效期起：2012年10月25日）、15129999（有效期起：2010年10月12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302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4（有效期起：2007年8月1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303 棚户区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税率征收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9（有效期起：2013年7月4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棚户区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棚户区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5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7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2.304 棚户区被征收房屋取得货币补偿用于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1（有效期起：2013年7月4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棚户区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棚户区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305 棚户区购买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个人首次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0（有效期起：2013年7月4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棚户区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棚户区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306 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按规定减免契税**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6（有效期起：2012年12月6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1.1.5.2.307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以上减按1.5%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5（有效期起：2016年2月22日）

在申报时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1.5.2.77 外籍个人住房、伙食等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1.1.5.2.78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1.两证整合纳税人领取社会信用代码证之日即为领取税务登记之日。

2.主管税务机关在享受随军家属就业税收优惠的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应按现行有关税收规定，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免税政策。

**1.1.5.2.82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者《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本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1.1.5.2.83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1.1.5.2.84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本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1.1.5.2.123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者《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1.1.5.2.13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本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